機密等級：□無　□密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安事件告知單

□法規通報事件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　□一般校安事件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　□其他事件

校名：		
告知人姓名：	身分：	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代填人姓名：	職稱：	證明人：
填寫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事件類別：	□性侵害　□性騷擾　□性霸凌　□霸凌　□違反專業倫理 □家庭暴力事件　□藥物濫用　□不良組織 □管教衝突事件　□兒童少年保護事件　□疾病事件 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_____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校安通報序號：	社政通報序號：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 受理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時__分	學務主任：	校長：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（本部校安中心）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（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）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（非通報之准駁）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通報。

一式三聯　□甲聯(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)　□乙聯(校安事件通報窗口)　□丙聯(告知人收執)